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(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, 不满足的删除格式)

11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的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/, 属于 /; 制造商为 /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/;
2. /, 属于 /; 制造商为 /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/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/

日期: /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